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2013□12□13□	□□□□
□□□□	□□□□□□□□□□□□□□112□□□1001	
□□□□□	□□□	□□□□□□□□
□□□□□□□□□□	□□□□□	
	□□□□□□□□□□□□□□□□□□□□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 2022 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